**第1課 得救／黃子嘉**

「得救」的同義用法有：重生、得永生、因信稱義、與神和好、作神兒女、得進神國(天國)、作主信徒(門徒)等。

「得救」是神給基督徒最基本的福分。聖經說：「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三17)又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31)更進一步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8)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取名叫耶穌，意思是「神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21)。主耶穌為此來到人間，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參路十九10)，四處傳講神國近了的真理，勸人悔改信福音(參可一15)，呼召人跟從他而作他的門徒(參約一43；太五1)，教訓人信靠他而作他的信徒(參約二11；三15)。使徒更同心為耶穌作見證：「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其實神早於創世之前，在基督裏己規劃好救恩計畫(參弗一4)。舊約中有許多的預表(如：逾越節羔羊及銅蛇等)和預言(賽六十一1～3等三百多處經文)，都說明神要差彌賽亞(基督或受膏者)來作救世主。新約則論述這位降臨人間之彌賽亞的身分，並他如何使人得救。本文試說明有關「得救」的幾方面問題。如：得救的意義與同義詞；得救的基礎與方法；以及得救之後的人生等等。

得救的意義與同義詞

「得救」是得到神的拯救。從一面看，是人從罪惡捆綁中被神救出來、從魔鬼掌權下被神救出來、從世界迷惑中被神救出來、從自我墮落中被神救出來。但從另一面看，是人從神的忿怒中被神所挽回、從神的公義審判下被神慈愛的代贖所拯救、從被神定罪之光景中改變成被神宣告為「義」的地位上、從與神對立作仇敵轉變為跟神和好的兒女關係、從與神隔絕的死亡之境，恢復為與神關連的永生境界、從撒但轄制下的苦痛領域，進入神統管之下的蒙福國度……所以在《約翰福音》第三章一至十七節中，「得救」(三77)的同義詞是「得永生」(三15、16)，或「進神國」(三5)，或「見神國」(三3)，或「重生」(三3)，或「從聖靈生」，(三8)，或「從水和聖靈生」(三5)。而在保羅書信中則常用「稱義」(羅三24、26；四25，五1、9)、「和好」(羅五10；林後五18～20)、「得生命」、與「得永生」(羅五18、21)等詞語。

得永生、重生及進神國

《約翰福音》第三章是主耶穌在世首篇重要的講論，其要點是：世人必須「重生」才能「見神的國」，必須從「水和聖靈生」才能「進神的國」，必須信他和他的十字架救恩(人子必被舉起來)才能「得永生」，必須依靠他這位神的獨生子才能「得救」。其實，「得救」、「得永生」、「重生」、「從水和聖靈生」、「見神的國」和「進神的國」都是同義詞。

「得永生」是得到神的生命，即由今生開始一直延續到永恆的生命(參約五24)。「得永生」的開始是「重生」，亦所謂「由上頭重新被神生一次所取得之永遠的生命。」不過特別要注意「重生」(約三3)、「從聖靈生」(約三8)、以及「從水和聖靈生」(約三5)三者所指應為同一件事，而基督徒只須再被生一次！

首先必須說明「見神的國」(約三3)就是「進神的國」(約三5)。雖然在任何語言的字義中，「見」都不等於「進」。就好比見到教堂並不等於進到教堂。但在《約翰福音》中的特別用法，「見」就等於「進」。這可從兩處經文看出：「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不得見永生」。(約三36的原文) 「……不見死……不嘗死味。」(約八51、52)故此，「見」就是「有」；「見」就是「嘗」；同樣, 「見」就是「進」。

其次，從《約翰福音》第三章三至八節整段的意義來看，很自然能斷定「重生」(三3)即等於「從聖靈生」(三8)，也同等于「從水和聖靈生」(三5)。至於強調「水」，有可能是預表「神的道」(參彼前一23；雅一18；弗五26)，但更可能是預表悔改與潔淨(參結三十六25～27)，因上文曾提到施冼約翰用水施洗，是要叫人悔改，而主耶穌來卻要用聖靈給人施洗(參約一33；太三11)。故「重生」是聖靈把新生命賜給悔改認罪、信靠主耶穌的人。此一說法正配合下文「摩西舉蛇」的比喻。

主耶穌並沒有直接解釋「人如何可以被聖靈重生的方法」，但卻清楚講明「人如何可以得到永生」。耶穌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三15) 「摩西舉蛇」代表「悔改認罪」與「信靠真神拯救」的兩大意義，就好比，「悔改與信靠」之兩腳，跨出了「得永生或得救」的一步。 當年，以色列人被神從埃及營救到曠野，脫離為奴苦役的日子，本該感謝神，但因行路艱難，竟怨言神和摩西，遂使百姓被蛇所咬，多人倒斃。而當倖存者悔改認罪，請求摩西為之代禱時，真神就開恩憐憫，吩咐摩西取銅蛇高掛於杆子上，凡人遭火蛇噬咬，只要相信神的救法，一望銅蛇，即得活命(參民二十一4～9），主耶穌說他自己必照樣被舉起來——被釘在十字架上，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參約三15)。故此，凡悔改認罪歸向真神，信靠神獨生子主耶穌基督十架救恩的人，必蒙聖靈重生、進入神的國度、得永生，並且都必得救。至於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如何能悔改歸正？如何會信靠耶穌？聖靈在其間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則容後再述。

當聖靈重生了一個人，遂使他得以進入「神的國」，此亦「得救」的另一種說法。主耶穌在地上傳道三年半的主題乃是「神國」(或「天國」。二者定同義詞，請參文末的「附注」。「神國」的意義是神作王統管之情境與範圍，以及神統管人所帶來之生活與福分等。「進神國」是指在撒但權下的世人，重新回到神統管下的生活和福分之中。

廣義而言，神的國度是從永恆到永恆的。神是天地萬有之創造主宰，自然是統管宇宙萬物的君王，而且他的王權是無處不在的。但從狹義來說，由於撒但的背叛以及亞當的忤逆，世人不但從此與神的國度無分，更是活在撒但的轄制之下，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參弗二1、2)。主耶穌降世，是要把世人從撒但權下救拔出來，再回歸到神統冶之下生活，重新享受神統管下的福分。因此，主耶穌不斷地傳講神國的福音，呼召世人悔改跟從他。

那麼神如何才能重返人心作王呢？答案是：只要人接待神所膏立的君王(基督耶穌)到心中作個人的王、一心信服這位死在十字架為人贖罪的真神愛子、永世君王(參太二十七37、54)，又是復活升天、坐在父神右邊、統管萬有的榮耀主宰（參徒二32～36)；如此，就能成為一名「進神國」或言「重生得救」的人了。簡而言之，「進神國」與「得救」是同義詞；二者的意義都是人向神悔改認罪，信靠神子主耶穌基督並他十字架的救恩，且甘願一生跟從他的腳步。

信徒就是門徒

得救的人被稱作基督的「信徒」，或稱為基督的「門徒」，二者是相同的；不是先做信徒，以後才進步成為門徒。當一個人信靠主耶穌基督作為他的信徒，也就是願意跟隨他行走天路而開始作他的門徒。「信徒」乃要一生相信主，且不斷地在信心生活上進步，而「門徒」(或作「學徒、門生、學生」)也要一生跟隨主，且不斷地遵行主旨，在學效主模樣上成長。信徒或門徒都是願意尊主為大、信服主為王；同時也肯不斷地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又存愛主勝過一切的心志，來跟從主耶穌。故此，「信徒」就是「門徒」，也就是「基督徒」(參徒十一26)。

有些經文容易引起誤解，而導致「門徒」高超于「信徒」的說法。例如主耶穌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6、27、33)其實，這些經文的意思是世人應當「信從」耶穌為宇宙的主，為萬王之王。世人若真認識耶穌是三位一體真神之永恆聖子，是道成肉身之神，是創造並統管萬物之主宰，又是捨命救人的慈愛救主，那麼「信從」他的人，能夠不愛他勝過一切的人或事物嗎？能夠不尊榮他超越世上一切所有的東西嗎？當有衝突的時候，能夠不為他而撇下一切所有的嗎？又當自己的意思與他的意思有矛盾時，能夠不捨棄自己的意思，把自己置於死地(即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而遵照他的意思嗎？故這些經文乃是說明世人真正「信服」耶穌為主為王的心態，是真正委身於耶穌的信心表現。並不是都要把房地產送人(那豈- 不是去害別人)，把存款股票丟入垃圾筒後，才能由「信徒」升級為門徒。

另外一面，也有把「信靠」耶穌誤解成不必委身於耶穌的廉價救法，而導致「信徒」低劣于「門徒」的偏差。其實聖經中所講論之「得救的信」，是真正委身於耶穌為主、為救主、為王的「信」。在《約翰福音》中共用了九十八次「信」這個字，全都是動詞，表達著「信者」與「被信者」之間活潑動態之關係。特別要注意的，是其中有三十六次是「信入」的用法(希臘文之介詞是「進入」，這是很特殊的用法，中文勉強譯為「信入」，含義是「委身地信服」，如約三16、18)。故真正的「信」耶穌是「信入」耶穌，是委身地信服於主耶穌。正如多馬在幾經周折之後所表達的「信」：「我的主，我的神。」(約二十28)故「信徒」就是門徒，都是要委身地信服於主耶穌的人。

再由保羅的講論來看，基督徒因信稱義的「信」，就是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參羅四6～24)。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因此，他信心的表現乃是全然委身於神及神的應許。真實的信心必產生委身的心態與相關的行為。這才是神所賜的信心(參弗二8)。當某些偏差的基督徒，把信心當成廉價救法的頭腦知識之後，雅各不得不強調：「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雅二20)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必然由行為伴隨的(參雅二1～24）。的確，只有頭腦知識的信心是「連魔鬼也信，卻是戰驚」的信(參雅二19)，那不是「得救的信」、不是真正「信徒」的信。真信徒的「信」是亞伯拉罕的「信」，是「信入」的信，是「委身於耶穌的信」。故「信徒」就是「門徒」，就是願意委身跟隨主耶穌基督的人。

如此說來，真正信靠耶穌為主、為王、為救主的人，必定是真心跟從耶穌，願意順服他旨意、學效他榜樣的人。當然，信心生活的進步或效主模樣之成長，都是逐日漸進的過程，且都有越加進深的功課。「初信的信徒」或稱「新進的門徒」，必須經過細心的培育和長期的訓練，才能有所長進成為「老練的信徒」或「成熟的門徒」。正如「學生」有小學、中學、大學之分；「信徒」也有初信、小信、堅信之別。故不是「門徒」高超過「信徒」，也不是基督徒要先作「信徒」一段時日，爾後通過門徒訓練課程之造就，方可提升成為「門徒」。事實上，凡「得救的人」都是主的「信徒」、主的「門徒」，或稱為「基督徒」，並要持續接受不同層面的裝備和訓練而成長、成熟。故主耶穌在升天前強調：「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十六16)又宣告其大使命：「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二十八19、20)

稱義與和好

使徒保羅論到「得救」則多用羅馬法庭的術語，如「稱義」與「和好」等。「稱義」是經過適當的補贖，罪犯被宣判無罪，導致訴訟兩造達到「和好」之境界。保羅強調「世人都犯了罪……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23～25)此外也說到，「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1)

世人都是罪人，基督徒不但是蒙恩的罪人，更是被稱為義的「義人」。「稱義」是指人相信基督十架救贖，蒙受了神賞賜之「基督的義」，而得以跟神恢復正當的關係。這義的關係是真實存在的，是與神重修舊好，是從與神敵對的仇人轉變為與神親近的兒女之關係。故就地位而言，基督徒確實是蒙恩的「義人」。當然，基督徒必須繼續活出「義的生活」以榮神益人。第二課將針對「成義」(或言「成聖」)的過程詳加說明。

再說到「和好」，就更讓人禁不住驚歎神恩之浩大——神主動完成「和好」的大功，且勸說世人與他和好！其實不是神對不起人，乃是人對不起神。人原本應該設法主動尋求跟神和好，怎反倒是由神主動呢？感謝神！神不但主動顯出了他極其寬宏大量、慈悲憐憫的心腸，更讓人體會到那真正以德報怨、以善報惡的恩典。神的慈愛既是如此長闊高深，世人若輕忽這偉大的救恩，怕是如何能逃罪呢？ (參來二3)

人如何能得救？

人當如何才不辜負這偉大的救恩呢？答案在於：只要口裏承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耶穌從死裏復活、求告主名，就必得救(參羅十9～13)。獲得救恩的重點，就是向神悔改認罪並信靠主耶穌基督(參徒二十21) ！至於世人如何能作到悔改信主呢？使徒保羅說：「若不是聖靈感動，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十二3)主耶穌也說：「聖靈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8)事實上，感動人悔改信主乃是聖靈奇妙的工作。

聖靈能在人身上感動作工，確實極為奧秘。保羅提出了事實的關鍵，那就是：「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故此，基督徒當聚焦於：有否積極去傳講福音、傳揚基督的話？有否關心世人都能聽到福音？而並不在於爭辯世人何以會產生信心——是先重生爾後相信？或先相信爾後重生？其實，從聖經所歸納出來的真理乃是：先傳道爾後才能聽道；先聽道爾後才能通道；先通道爾後才會求告；先求告爾後必然得救。基督徒啊！趕緊努力傳福音，讓世人都聽到基督的話，其餘則讓神來作大工、行奇事吧！

當人聽到福音受聖靈感動，且真誠地向神悔改認罪、信靠神子主耶穌基督並他的十架救恩，求告主的拯救，則聖靈重生就發生了！於此同時因信稱義、與神和好並成為神兒女的福分必伴隨而來。當神的救恩臨到，使人有分于永生之中，就是「得救」了。人得救乃源自神白白的恩典！感謝讚美主。不過「得救」只是基督徒的起步，前面要走的路還甚遙遠。

得救之後的恩典

神所預備的屬靈恩典極其豐富。主耶穌不但要人得生命，且要人得的更豐盛(參約十10)。主不但要洗清信徒一切的罪惡，還要拯救信徒不再犯罪(參羅六6、7)。聖靈不但使人重生、稱義，更要教人活出「義的生活」，以至於「成義」、「成聖」(參羅六16、19，八4，十五16)，並且「得榮耀」。感謝神，他既要信徒今生能活出他兒子的榮耀形象(參羅八28～30)，又要將他在永恆中統管萬有的榮耀與我們分享(參羅八17～25)。以下兩課將分別說明「成聖」與「得榮耀」的真理。

問題研討

一、說明聖經中「得救」、「重生」、「得永生」、「稱義」、「與神和好」各用詞之意義，互相關聯，以及達到之途徑。

二、「摩西舉蛇」（約三15）的典故，有何意義？

三、「進神的國」是何意義？與「得救」有何關聯？

四、為何「進天國」與「進神國」是相同的？

五、何以說「信徒」就是「門徒」？

**第12課 聖經與基督徒／王守仁**

得救的智慧

保羅在《提摩太后書》第三章十五節對提摩太說：「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意思是說這聖經能給你智慧，帶你信基督耶穌而得救。沒有錯，這裏「這聖經」指的是舊約。保羅寫《提摩太后書》的時候新約還沒有完成。但使徒所寫的書信已經開始流傳，並被彙集。使徒知道他們替神、主耶穌基督說話。保羅在《提摩太前書》第十四章三十七節說：「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該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二章十三節：「為此，我們也不住地感謝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心中。」彼得在《彼得後書》第三章十五至十六節寫著說：「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些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人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因此我們可以說,在《提摩太后書》第三章十五節的「這聖經」涵蓋新舊約聖經。若有人想要得救就必須研讀聖經。

信

基督徒的生命、生活都是以信為根基。我們藉著信接受神為我們所預備的救恩。「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8）「我們既因著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1、2）「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跡，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二十30、31）「人非有信，就不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十一6）

上列《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三十至三十一節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六節都指出，信包括根據足夠的證據接受神所啟示的命題（可以用語言表達出來的真理）。這些真理是使徒所傳下來的。「不拘是我，是眾使徒，我們如此傳，你們也如此信了。」（林前十五11）「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十五14）神所啟示的真理，使徒所傳的資訊都記載在聖經裏。因此我們的信乃建立在聖經的根基上。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原文是不服從子）的人得不著永生（原文是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36）信子的反面是不服從子。「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份，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原文，有信心所產生的服從）。」（羅一5）「你們的信傳遍了天下。」（羅一8）「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羅十六19）所以信包括服從。要服從子，也就是服從主耶穌，我們必須知道他的心意。要知道他的心意，我們必須研讀聖經。

動詞「信」的希臘文是pisteuo。這個字在下列經文中的意思是「交托」。「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跡，就信了他的名。耶穌卻不將自己交托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約二23、24）「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路十六11）所以信主包括信託、信靠主。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原文pistos，意信實、中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加三9）可見，信包括信實、忠心。信的反面不單是不信（參太十三58；可六6；羅四20，十一20等），而是不信實、不忠心。「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林前十四22）「你們也因著信，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又給他榮耀的神，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彼前一21）「多馬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耶穌……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原文是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約二十25～27）從此可見信實、忠心是信的要素。基督徒生命、生活的根基就是信。信包括根據足夠的證據接受神所啟示的命題（可以用語言表達出來的真理）。信的對像是神、主耶穌。信就是信神，信主耶穌的簡稱。信主就要服從主。但要服從主，我們必須知道他的旨意，他的命令。要知道主的旨意、主的命令，我們必須研讀聖經。信主就要信靠他，向他信實、忠心。我們越認識他，就會越信靠他，向他信實、忠心。要認識他，我們就必須研讀聖經。

重生

重生乃是基督徒從神領受從上頭來的新生命。「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容美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一23～25)耶穌在《約翰福音》第三章三至六節告訴尼哥底母：「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為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5）這些經文告訴我們，聖靈藉著聖經的話，賜給我們屬天的新生命。

成聖

以賽亞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撒拉弗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參賽六1～3）。「主耶和華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說。」（摩四2）「主耶和華萬軍之神指著自己起誓說。」（摩六8）這些經文指出神是絕對的聖潔，聖潔就是指神。因此天使告訴馬利亞：「聖靈要降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或譯：所要生的，必稱為聖，稱為神的兒子）。」（路一35）「到了早晨，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他的，誰是聖潔的。」（民十六5）任何事物，任何人若屬於神，與神有關就成為聖。耶路撒冷是聖城，在那裏的殿是聖殿，巴勒斯坦是聖地，因為都與神有關。《哥林多前書》第七章十四節說不信的配偶因信主的配偶成為聖潔。這是因為信主的配偶與主有關係，而不信主的配偶與信主的配偶有關係，因此不信的配偶也就間接地與主有關係。這種聖潔和得救沒關係。

神很在乎道德上的純潔。當以賽亞見到聖潔的神的時候，他馬上覺得自己的不聖潔。他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5）有道德能力的人若要和聖潔的神有關係，他必須在道德上潔淨。因此用在人身上的時候，聖潔就有道德上純潔的意思。這可以從下列經文看出來。「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15、16）「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孌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駡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9～11）「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21）

「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舍己。要用水藉著道（原文 rhema話）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6、27）基督藉著聖經的話使教會，基督徒成聖。

靈命長進

有生命的一定會長進。《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五節提到靈命長進的各方面。那節經文說：「惟用愛心（en agape）說誠實話（aletheuontes），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靈命長進的本質就是更深地和元首基督聯合在一起。其結果就是基督的生命更多地流露在我們生命中；基督的能力更多地彰顯在我們的事奉上。En agape中文翻譯為「用愛心」。但也可以翻譯為「在愛中」。在此翻譯為「在愛中」比較合適（參照弗四16「在愛中建立自己」）。愛乃是靈命長進的環境。Aletheuontes在和合本翻譯為「說誠實話」，但也可以翻譯成英文的truthing，中文翻譯成「明白、遵行、持守真理」。《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五節的前後文沒有提說謊言，或說誠實話的事。這一段所提的都和明白、遵行、持守真理有關。第四章十一節所提的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都和傳遞真理、教導真理、持守真理有關。第四章十三節至十四節：「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理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都和明白、遵行、持守真理有關。所以在此aletheuontes應該翻譯成「明白、遵行、持守真理」才恰當。明白、遵行、持守真理就是靈命長進的方法。《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一節指出這真理乃是使徒所傳遞的，也就是聖經中的真理。基督徒靈命必須長進。靈命要長進，必須明白、遵行、持守聖經中的真理。

結果子

耶穌是真葡萄樹，我們基督徒是枝子，基督分派我們去結果子（參約十五1～17）。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十五節說：「你們曉得司提反那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領人歸主是基督徒要結的果子。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五章二十二節提到：「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腓立比書》第一章十一節提到仁義的果子。這些都是基督徒需要結出的果子。但要結果子，我們必須常住在他裏面（參約十五5）。《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七節：「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約翰壹書》第二章二十四節：「論到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裏。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裏，你們就必住在子裏面，也必住在父裏面。」《約翰壹書》第三章二十四節：「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從此可見，要結果子，必須住在主裏面，要住在主裏面，必須研讀聖經。

勝過魔鬼

耶穌受試探的時候，每一次都是使用聖經來勝過魔鬼。他對魔鬼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太四7）「耶穌說：‘撒但（撒但就是抵擋的意思，乃魔鬼之別名），退去吧。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太四10）

《約翰壹書》第二章二十四節：「……你們剛強，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你們也勝了那惡者。」當我們和魔鬼爭戰的時候，我們必須穿戴神的全副軍裝。其中的一項是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參弗六7）。

從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看見，基督徒的生命，每天的生活，從頭到尾都和聖經脫離不了關係。讓我們好好研讀聖經，使我們靈命長進，一天比一天更像我們的主，討主喜悅，我們也更加蒙福。

問題研討

一、信和聖經有何關係？

二、聖經和靈命長進有何關係？

三、聖經在屬靈的爭戰中有何作用？

閱讀建議

一、頼德著：《頼氏新約神學》。

二、古特立著：《古氏新約神學》。

三、《證主聖經百科全書》，福音證主協會。

四、《證主聖經神學詞典》，福音證主協會。

**第27課讀經／高雲漢**

本課著重靈修讀經，使靈命成長。

聖經是神的話語∶「都是神所默示的(神吹氣所產生的)。」(提後三16)

神的話語「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

「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人與動物一樣都是神用塵土造成的；但是人「心有靈犀一點通」。「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二7)人的生命與聖經的產生都是神吹氣而產生的，神賜人有靈，有語言得與神溝通，故此，主耶穌說得真好∶「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

讀經與得救重生

保羅對提摩太說∶「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神藉著聖經的聖言作為工具，來拯救一切相信的人(參林前一21；羅十17)。

聖經中用許多事物來比喻神的聖言。聖言如大錘(參耶二十三29)，能打碎人剛硬的心；聖言為兩刃的利劍(參來四12)，能解剖人的心思意念；聖言如鏡子(參雅一23-25)，能顯露人心光景；聖言如水盆(參約十五3)，能洗去人心的汙穢罪惡。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18、19)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一23)當人願意謙卑聽道或讀經的時候，聖靈就會開啟人的心門，使人悔改重生(參約三5)，《使徒行傳》第八章所記載的一位元埃提阿伯太監，就是這樣相信主耶穌而重生得救的(參徒八20-40)。

當我十幾歲還未信主時，我母親勸我要每天讀聖經，我反問∶「媽媽，基督徒讀聖經，我不是基督徒，讀什麼聖經呢？」母親說∶「你若不讀聖經，又怎會成為基督徒呢？ 」母親確是有她的道理！經過一年半的時日常常讀經聽道，我終於在一次聽道的時候悔改認罪，決志信主！

讀經的靈修方式

正如初生的嬰兒必須喊叫呼氣，吸食母乳；得蒙重生的新生信徒，也必須禱告呼求主名(參羅十9-13)，且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至得救。」(彼前二2)

舊約詩人說∶「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參詩四十二1，六十三1-6)舊約詩人稱神的「話語」為「律法」、「律例」、「典章」、「訓詞」等多姿多彩的名詞來形容他們對神話語的愛慕(參詩一一九97-104；十九7-14)。

一、清晨讀經

愛慕神就會讓神居首位。信主前，人常以自己為主；信主後，信徒就以耶穌基督為主，讓主居首位。基督徒在事物上「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而把吃喝衣著放在次要的地位(參太六33)。王載博士常說∶「未讀聖經，不吃早餐。」(NoBible，nobreakfast)基督徒在活動的時間上，先求與主相交，連主耶穌自己也立下榜樣∶「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裏禱告。」(可一35)而且他是習慣性的這樣做，門徒知道他經常這樣做，一找就可以找到他。靈修讀經最好要養成習慣，有固定的時間，固定的地點，固定的方式，習慣就成自然，成為每天生活的一部分。先知以賽亞每天在服侍別人之先，每日清晨在神面前「以謙卑的心聆聽受教」，得到神的教導提醒，才有力量去教導別人(參賽五十4)。

我們知道各人的生活習慣不盡相同，有些人頭腦最清醒的時間是在晚上；有些退休人士或家庭主婦最安靜的時間是在白天，只要我們把自己的佳美良辰獻上，與主交談，也就不一定要在清晨。

二、朝詩晚箴

靈修讀經讀些什麼呢？基督徒在不同的年齡時期，會採用不同的方式。

我年輕時喜歡用「朝詩晚箴」的方法，早上先讀一篇《詩篇》，再讀兩章舊約，一章新約，用一年可把整本聖經讀完一遍。 頌讀《詩篇》時常會與詩人認同∶與他一同吐露心聲、傾訴哀怨、發洩憂悶、祈求願望、歡欣慶賀，甚至抗議不平、表達憤怒。在主面前傾心吐意，舒暢心懷。頌讀《詩篇》時，也和詩人一同敬拜讚美，認罪祈禱，許願感恩，榮耀歌頌。

晚上查考《箴言》，反省自己一天的思想言行，照著每月日期，第一日讀《箴言》第一章，審查自己對上主是否信靠、順服、交托、敬畏，對別人是否相愛寬容、言行一致、遵守諾言；對自己是否思想清潔、態度謙虛、殷勤努力、立定志向。

早晚靈修時，我也用日記本作靈修劄記，把靈修心得簡單扼要地記錄下來，為禱告蒙應允而感恩，為一再犯錯而受警惕，為讀經亮光所得而歡欣，為神的應許而緊緊抓住。每天一節聖經，一個禱告，得主加力，順主引導。

三、背誦聖經

有時每週背誦一節寶貴的金句經文，每天背誦一次，一周下來耳熟能詳，一個月總溫習一次。詩人說∶「我將你的話藏在我心裏，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11)

背誦經文使我們晝夜思想神的話語。我們的思想意念就是我們腦子裏面內在的言語，將神的話語深藏在我們心裏的時候，我們的思想就會受神的話語潛移默化，改變我們的思想，使我們「心意更新而變化」，以至更容易「察驗」神美好的旨意(參羅十二2)，不致于完全跟隨世俗潮流的思想，會產生抗衡的作用。

當我們緊記神警誡的話語時，就會產生對汙穢罪惡的畏懼。當我們抓住神應許的話語時，就會產生對神信實的信心。當我們背誦一些神得勝的應許時，就會使我們產生能力而剛強壯膽。當我們背誦神保護看顧的見證時，就會使我們得安慰、得喜樂。背誦聖經時，其實也是表達對神與我們同在的一個方式之一。

四、家庭靈修

成家立室有了兒女之後，除了自己仍然保持個人早晚靈修之外，在晚飯時與兩個兒子一同讀英文的《每日靈糧》(OurDailyBread)，先讓大兒子讀出英文的經句及故事，然後請他簡單扼要的用華語講給外婆聽，再讓小兒子提出問題，簡單討論，接著我們輪流謝飯禱告。我們現在仍回味那一段甜美的日子。

靈修讀經時，除了讀聖經之外，也可以同時運用靈修輔導本(見一些參考書目)，但必須以讀聖經為主要靈修的內容。

讀經與生活實踐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31、32)我們必須再一次強調默想與聆聽的重要，讓神的話語潛移默化，變成我們的生活模式。

行道是聽道的竅門，也是獲得自由釋放、生命豐盛的途徑。若是我們喜愛讀經而又晝夜思想的話，就會好像把樹栽在溪水旁(參詩一1-3)，得以吸收神話語的活水泉源。消極來說，可以避免罪惡的思想行為∶「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若非有神的話語來幫助我們的話，罪會愈來愈沉重∶「不從」、「不站」、「不坐」一步步泥足深陷。積極來說，可以生命豐盛，按著當時的需要，結出豐碩的果子∶悲傷時有喜樂的果子、失望時有信心的果子、蒙恩時有感恩的果子、受傷時有饒恕人而得醫治的果子。 若是我們緊記神的話語法則(參箴三1-6)，神的話就會變成為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參詩一一九105)，在我們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認定主，倚靠主，他必指引我們的路(參箴三6)。當我們充滿神話語的時候，就是與神同心同行的時候，那樣，我們要走的路，也就是神要走的路。我們可以心安理得，與神同行。

舊約中的約瑟敬畏耶和華，雖然他的兄長出賣他，他主母波提乏太太引誘他、陷害他。聖經卻一再說∶「因為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凡事順利。」(創三十九1-3，19-23)他的道路雖崎嶇不平，卻是照神原定的旨意(參創三十七5-11)走向宰相寶座必經之路，一條順利通達的道路！

讀經與靈命成長

正如主耶穌所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我們的身體，要靠食物而生活成長；我們的靈命，要靠聖經而培育成長。甚至主耶穌自己童年十二歲時，曾在聖殿中坐在教師中間，學習神的話語，一面聽，一面問，興趣濃厚，應付自如，專心以父神的事情為念，令人稀奇。《路加福音》總結第二章說∶「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路二52)

我們作為基督徒，也必須在教會中、在家庭中學習主的話語，以至靈命成長∶「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參徒二41-47；弗四11-16)

一、如吃食物

初信主重生的基督徒，如才生的嬰孩，需要吃奶，靠母親或奶媽餵養(參彼前二2)。但嬰孩期過後必須「長大成人」而能「吃乾糧」(參來五11-14)，自己能吃乾糧而又能消化吸收。在吃乾糧時若是遇到「難以解明」的地方(參來五11；彼後三15、16)，不可整個棄置不吃，正如吃魚時，把魚骨放在一邊，好好的享受鮮美的魚肉。等有機會時，請教別人教導解明(參徒八28-35)，何況我們還有聖靈教導我們，引導我們明白真理(參約十四26，十六12、13)。

神的僕人如耶利米(參耶十五16)、以西結(參結三1-3)和使徒約翰(參啟十8-11)，都是把神的話語如食物一般吞吃下去，用來培養他們自己，又用來培養別人。

二、如照鏡子

讀經如照鏡子，不但顯露我們自己的心靈狀況，看出偏差瑕疵，得以改進，更反省自己的行為，是否讀經聽道而把聖道真理在行為上活出來，若有困難，也求主幫我體會明白，得以勝過，使靈命成長(參雅一19-25)。

《哥林多前書》第三章教導我們應該如何讀聖經，應該把一切的「帕子」障礙除去，從聖經中看到主榮耀的形象，不單使我們更多認識他，更能像學寫字摹字帖一般，效法一位自己欽佩的老師一般，言行舉止都像老師。保羅說∶「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8)

當我傳道受到挫折時，我從《馬太福音》第十一章中，學習主耶穌禱告感恩，而使自己心裏柔和謙卑，得享安息(參太十一20、25、29、30)。當我受到別人攻擊逼迫時，我從《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中，學習主耶穌禱告赦免饒恕仇敵(參路二十三34)。就是這樣，我若天天讀經，從聖經中效法基督，我就會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三、如讀情書

神就是愛，他愛的對象主要是人，因此，他照著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賜人有理智、情感、語言，使人能彼此溝通，表達彼此的愛情。神又透過許多神的僕人多次多方的寫下他的意旨資訊，從各方面表達他對人的愛(參來一1、2)，所以聖經的許多書卷及書信，都是神向人所寫的情書。整本聖經都是環繞著《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他也盼望人接受他的愛，能夠「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這就是神話語的總綱(參可十二28-31；太二十二34-10)。 怪不得大衛王在《詩篇》第十九篇中，表達他對神話語的認識與愛慕，並且提醒自己留意自己的思想意念、言語行為的謹慎(參詩十九1-14)。《詩篇》與《箴言》之中，不斷有人吐露他們對神話語的欣賞與愛慕(參詩一一九12、147、148、167；箴三1-3)。

讀聖經正如讀情書一般，不斷默想、推敲，且在字裏行間捉摸愛人的心意，愛情便與日俱增。最終我們在《啟示錄》中看到「羔羊的婚筵」的一幅美麗圖畫，基督與聖徒彼此都付出了為對方犧牲的大愛。從此之後，彼此甜蜜地相愛，直到永恆(參啟十九-9)。

今天，基督徒要在基督身體——教會之中，運用話語的職事，裝備聖徒。聖徒「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11-16)

靈修讀經能促使自己靈命成長，也彼此相助，大家一同增長。

靈修資料

Our Daily Bread，USA∶RBC Ministries

《每日靈糧》，香港∶香港讀經會。

《每日讀經釋義》，香港∶香港讀經會。

《每日箴言》，美國∶普世佳音出版，The Back to God Hour。

《新荒漠甘泉》，香港∶海天書樓，一九七一年。

《宣教日引》，美國加州∶萬民福音使團。

默想問題

一、試坦誠檢討自己的靈修讀經習慣，歷年來有何進展？

二、試比較這兩段經文的不同果效∶《詩篇》第一篇一至三節與《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五至八節，試舉出三個生活實例。

三、試思想背誦聖經金句有何益處？主耶穌如何得勝魔鬼試探(參太四1-11)？

四、試考慮每日靈修時，一節經文，一個禱告所產生的指引、安慰與力量。

**第6課 基督的教會/黃子嘉**

主耶穌傳道事工之主要內容是強調：「神的國來到了，世人當悔改，信福音。」經過了三年，神國的福音漸漸被人接受，主耶穌就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宣告：「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接著又對彼得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這是主耶穌第一次用到「教會」兩字，並且強調這是「我的教會」，又更進一步說：在這磐石上，我要建造我的教會……（原文另譯）。兩千年來，基督的教會之所以會持續增長，都是因為主耶穌在建造他自己的教會。那麼，基督徒應該瞭解教會是什麼？教會有何組織、禮儀、聚會、侍奉？而今日的教會又如何能達到主耶穌基督的盼望呢？

教會的字義

教會的希臘文是「呼召出來」，或指被呼召出來的人。通常用來泛指集會、聚會或眾人（參徒十九32、39、41）。希伯來文相關之字qahal，原意是「發出聲音」，被引用之為「呼召」。在舊約中乃指以色列人的聚集或會眾（參士二十一8；申九10，十4）。但是《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十八節，主耶穌宣告說：「我要建造我的教會……」故教會簡單的意義是「被神呼召出來，歸屬主耶穌基督者的聚集。」希臘文中「屬主的人」（kyriakos即英文the Lord’s一詞，就衍生成為德文及英文中的「教會」，德文為Kirche，英文為church）一字。此乃一群因聖靈感動而悔改歸向神，信靠主耶穌基督的人。他們聚集在一起從事敬拜上主，團契關懷、教導真道、宣揚福音、處理事務的各樣聖工。

故此，教會不是建築物，不在乎聚會場所之富麗堂皇或因陋就簡；不在乎是尖頂之歌德式，或是圓頂的羅馬式；不在乎是家庭之客廳，或是野外之山洞；教會也不是社團組織，不在乎會員資金之多寡、學識之博淺、地位之高低、權勢之有無……乃在乎經常有真神的同在，能多多彰顯基督的榮耀，又能夠充滿聖靈的果實，而且信徒之間能夠彼此相愛、合而為一、為主而活、廣傳福音。

廣而言之，教會其實是宇宙性的。全世界古今中外，所有屬主耶穌的人都在此一個教會之內（參太十六18）。甚至包括了舊約中因信而等候彌賽亞救恩的信徒（參羅九24～29，十一23～29；來十一39～40）。但從小的角度看，教會也是地方性的。教會顯出在某一地區，或某家庭裏聚集的基督徒之中。譬如：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參林前一2），或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中的教會（參羅十六3～5）等。無論什麼形態，教會是蒙神呼召歸屬耶穌基督的信徒同聚一處敬拜、關懷、教導、宣教、服侍上主的屬靈團體。也是充滿神的榮耀、高舉神的真理、流露神的慈愛、宣揚神的救恩，並彰顯神的能力之所在。

教會與神國

主耶穌降世帶來「神國」的實現。但為何卻產生了教會的存在呢？「神國」與「教會」是什麼關係呢？神國與教會之間有因果和迴圈的關係；但並非神國等於教會。神國是由神的角度來看，是指神的「王權統治」，是神藉主耶穌基督作王統治下的拯救、生活、責任與福分等。而教會是從人的角度來看，是指接受神統治者的「團契」。是指接受主耶穌為王的人，聚集在一起從事的各項活動，諸如敬拜、關懷、教導、宣教、事務等。故神國來臨而產生教會，教會因為宣教而擴展神國，二者互為因果並迴圈發展。先是主耶穌降世帶來神國的福音，爾後人接受福音使教會得以建立。當教會傳揚福音則神國得以擴展（這就是使用天國鑰匙的意義。參太十六19，二十三13；路十一52）；當更多人接受耶穌為主，則教會增長，故神國與教會雖不能劃上等號，卻是互為因果，密不可分的。

教會的比喻

聖經中用許多比喻來描寫神的教會，頗能幫助信徒明白教會之意義及功能。例如：神的家、神的聖殿、基督的身體、基督的新婦、神的羊群、神的軍隊、真葡萄樹、燈檯、神的田地……茲簡述六個主要比喻的意義如下：

一、神的家（參提前三15、16；弗二16～22）。強調信徒要尊神為家長（參弗二18、19）；家人要相愛（參弗14～19）；家教要嚴謹，就是要持定神的真理（參提前三15、16；弗二20）。

二、神的聖殿（參弗二20～22；林前三10～17；彼前二5、9）。強調信徒要被建造成為合神居住的所在（參弗二20～22），是聖潔的，是尊主為大的（參提前三16、17，六17～20）；同時要培養出聖殿侍奉的祭司團隊，一方面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參彼前二5，如敬拜、讚美、感謝、悔罪、祈求等），一方面宣揚神的美德與救恩（參彼前二9）。

三、基督的身體（參羅十二3～8；林前十二4～27；弗一22、23，四1～16）。強調頭與肢體之關係，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頭不但指揮肢體的行動，也是供應肢體適當行動之思想、情感、意志的源頭。至於肢體與肢體之關係，除了有生命之聯繫外，也必須有功能之搭配，每個肢體都應發揮各自的用處，彼此互相合作，好發揮整個身體之能量。

四、基督的新婦（參弗五23～32；林後十一2～4；啟十九6～9）。強調基督為教會捨命的愛，此乃丈夫愛妻子的最好楷模。基於這無比的大愛，教會也應當像裝飾整齊的新娘，不但敬愛其新郎，也應向其持定忠貞、順從服侍、保守聖潔，作個榮耀的教會，以匹配高天榮耀的主。

五、神的羊群（參約十1～18，27～30；徒二十28～31；彼前五1～4）。強調主耶穌是好牧人（參約十10），是群羊的大牧人（參來十三20），是其眾僕人牧者的牧長（參彼前五4）。所有的羊群都應跟從主的腳步，聽從主的聲音，如此出入必得草吃，屬靈生命日漸豐盛（參約十4、27）。而所有侍奉主的小牧者，也應存愛主愛人的心，細心又耐心地餵養主的小羊和牧羊主的群養，並作群養的榜樣直等到將來牧長的榮耀顯現。

六、神的軍隊（參弗六10～20）。強調主耶穌是神國軍隊的元帥。在屬靈的爭戰中，惟有依靠他的大能大力，穿戴他的全副軍裝，才是致勝的秘訣。因為爭戰的物件乃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天空屬靈惡魔，若基督徒憑自己的血氣之勇，則必敗無疑，但若靠主的復活大能，則定然得勝。

教會的組織

若根據《腓立比書》第一章一節的記載，教會之基本職分有兩種。一是諸位監督，二是諸位執事。監督就是長老（參徒二十17、28；多一5、7；也有稱為「主教」）。故教會的基本組織是眾長老、眾執事和眾聖徒三者。作長老與執事的資格已經列在《提摩太前書》第三章一至十三節、第五章十七至十九節及《提多書》第一章五至九節中。執事是由會眾選舉而產生（參徒六5、6）。長老是在某地教會中漸漸被聖靈顯明的監督人選（參徒二十28），蒙神給予屬靈之恩賜，既得會眾之敬佩，又獲資深同工之印證而按立的（參徒十四23）。應注意的是，無論長老或執事，在一家教會中都應當多位擔任，以避免獨行的偏差。

「牧師」原本是一種恩賜（參弗四11）。是指一種有牧養和教導恩賜的人。但這種恩賜與長老的功能十分接近，甚至可以說牧師是蒙神呼召而專心祈禱、傳道與教導的長老，並兼管教會事務，因而一般常用「牧長」來統稱二者。有些長老既會講道、教導、牧養，又能治理教會行政事務。但有些長老則多承擔管理教會之責任，故由牧師多承擔傳道、教導的職責，有如《提摩太前書》第五章十七至十八節之分別；長老多長期駐守在同一教會，而牧師之流動性則較為多些；長老多位帶職事奉，而牧師應該是全職同工。其實以上之分別並非是絕對的。

有關教會的形態大約可分成兩類：一是中央治理制，一是會眾公理制。傳統天主教是前者之典型代表。而更正教內之改革宗、信義會、長老會、聖公會等也有些相近，一般由長老、監督、牧師或主教來定規教會事務。而公理會、浸信會等則是由各堂會之執事會及會員大會來決定教會之政策與人事，並且由會眾之票決來作依歸。此二形態各有利弊，但不在本文的探討範圍。

事實上，更正教內宗派林立，並有分門別類之問題。自從改教運動以來，各宗各派如雨後春筍般興起。好比信義會、路德會、聖公會、改革宗、長老會、門諾會、浸信會、公理會、循理會、衛理公會、聖教會、行道會、神召會、喜信會、拿撒勒人會、貴格會、弟兄會……由於丟棄了天主教組織上的束縛，在享受自由自在之時，總要給自己取個可紀念的名稱，於是強調因信稱義的基督徒管自己叫「信義會」；推崇馬丁路德（MartinLuther）的叫「路德會」；支持由長老治會的叫「長老會」；堅持信而受浸的叫「浸信會」；欽佩約翰衛斯理（JohnWesley）的叫「衛理公會」；主張由堂會全體信徒公理該教會事務的叫「公理會」；切慕聖潔的叫「聖教會」；一律以弟兄相待的叫「弟兄會」等。

幸好這些只是外表名稱的不一，而各教派主要的內涵同樣是：「信奉神子主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救恩，決定一生跟隨主之門徒的聚集，同心尊榮三位一體真神的信仰。」正像是相同的維他命C片，被包裝在不同品牌的大小瓶子內一般。雖說這麼多繁複的教派名稱，並沒有聖經的根據，但目前若想要靠人的方法來消除而統一，實難以達成。惟當主耶穌再來，接提教會到空中時，一切派別才會自然消失。故目前眾教會應尊主為大，彼此相愛、互相合作、廣傳福音。

教會的禮儀

主耶穌為教會留下的禮儀只有兩個。一是洗禮（參太二十八19），一是聖餐禮參太二十六26～30）。

一、洗禮

是信徒在神、天使、撒但並世人面前，公開表明自己信服主耶穌基督的見證。

由於悔改認罪歸向神，並信靠主耶穌基督為救主，皆是人內心之改變，外人難以知情，故要藉著洗禮來向眾人表明。同時，人藉著洗禮與神立約，宣告歸入基督，與基督聯合成為一體，而接受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的事實（參西二11～13；羅六3～5）。再者，人又藉此禮儀確信主的寶血已洗淨一切罪過，而得著無愧的良心（參彼前三21、22，一18、19）。凡蒙聖靈重生的人，都應當接受洗禮。這不僅是主耶穌的交待（參太二十八19、20；可十六16），也是初代教會的見證（參徒二38、41、八12、36、九18、十47、48……）。除非某信徒有如那位在十字架上悔改信主的強盜，不可能接受洗禮，卻能蒙主悅納外，否則任何人在正常情況下，都當接受洗禮。

二、 聖禮餐

主耶穌用當時猶太人晚餐中，最常吃的兩件食物餅與葡萄汁，來預表他自己的「身體」和「血液」。在他與門徒共進最後晚餐時，耶穌拿著餅祝謝後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舍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飯後，也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免，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太二十六26～28；路二十二19、20；林前十一23～25）。每當信徒吃這餅、喝這杯時，不但紀念主的死而感念其大愛，也因主的復活而為主而活，又因主的尊榮而省察認罪，更因主必再來而警醒預備（參林前十一26～29）。故基督徒都應當常常遵守此聖餐禮，如此必能在主恩中日日更新。

教會的事奉

教會的事工分成五大部分，眾信徒都應當按照聖靈所給的恩賜，積極地參與各種不同的事奉。茲簡述如下：

一、敬拜事工。有主日崇拜、聖樂崇拜、慶典崇拜、禱告聚會、見證分享等。目的是藉著詩歌、樂器、禱告、讀經、詩班、講道、見證等節目，把榮耀、頌贊歸給神，也使人得到造就。

二、關懷事工。教會應當發展分區小組的聚會，人數保持在十五人左右，並持續增植小組，各組員之間彼此交往、關懷、互相扶持代禱、一同研讀聖經，如此才能發揮基督身體之生命關連，以及肢體間之功能搭配。當然，教會也應當有特別的關懷小組，去照顧那些有特殊需要的羊群。

三、教導事工。除了成人、青少年、兒童等之各級主日學課程外，也可設立周間之聖經研究班、神學探討班、事工訓練班等，使有心進深追求的信徒，能受到全備之教導，以至也能成為可以教導別人的人。教導的媒介也可使用文字及影音等媒體，並可設立圖書館或資料研究中心等，以便激發信徒愛慕並努力研習真道。

四、宣道事工。本地之福音工作包括：福音班、福音探訪、個人佈道、福音營、佈道會、聖樂佈道、戲劇佈道等。外地之福音工作可分成近處與遠方之「差傳植堂」。前者可由當地同工團隊輪流擔負；後者則須求神與起長期之宣教人材派駐該地，並經常差遣短宣隊前往支持，全教會同心尊行主的大使命直到地極，並遍及萬族萬民，作主的見證。

五、事務治理。為了成全上述四項教會事工，就必須處理甚多瑣碎相關的事務，諸如：場地佈置、音響錄音、設備維修、交通指揮、清潔衛生、招待服侍、飲食餐點、財務支出、打字影印……應當鼓勵基督徒也來參與這些事務性的侍奉。

聖城新耶路撒冷

教會在永恆中的地位是崇高並尊榮的。使徒約翰被聖靈感動預告後人，將來在新天新地中，教會像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參啟二十一2），城中充滿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各樣燦爛並貴重的寶石（參啟二十一11）；城內有生命水的河湧流，且兩岸有果實累累的生命樹（參啟二十二1～4）。這榮耀的教會亦仿佛美麗的新婦，裝飾整齊等候榮耀的丈夫（參啟二十一11），在那完美的境界裏，一同統管宇宙萬有直到永永遠遠（參啟二十二4）。

基督徒啊！你我都是教會中的一分子，都應該曉得由今生到永遠到永世我們與教會之密切關係，以至都願切切地在屬靈的生命裏同被建造，努力地在屬靈的恩賜中同心配搭，竭力地在屬靈的事工上同謀拓展，並全心全意地高舉主耶穌基督之聖名，使父神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到完全的榮耀與頌贊（參弗三21）。

問題研討

一、「教會」一詞的字義為何？

二、「教會」與「神國」之間關係為何？

三、你最喜歡論到教會的哪一個比喻？為何？

四、你對教會林立的派別有何看法？

五、神給我什麼恩賜？我應當如何參與教會的事奉？